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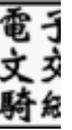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195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」辦理。

二、提醒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本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，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，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、調和、調查及處理。

（二）本準則第7條規定：

1、第1項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1）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
（2）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

2、第2項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5人至11人，任期1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

3、第3項：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
(1)校長或副校長：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主席。

(2)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。

(3)家長代表。

(4)外聘學者專家。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。

(5)高級中等學校，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

(三)本準則第17條規定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。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應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前二項通報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(四)本準則第24條規定，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審查小組審查



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
(五)有關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及處理請詳見本準則第27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，重要事項提醒注意：

- 1、生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；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人數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，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，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。有關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，請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news/124>。
- 2、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；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，始得為之。處理小組互推委員1人擔任主持人，決定內部分工後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（以下簡稱會前會），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。會前會時，不得錄音或錄影。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，應瞭解雙方感受、需要，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。
- 3、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學校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請依據本準則第38條規定處置。

(六)本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

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，強化校長、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；另本準則第23條規定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，以利後續調查進行；並得要求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，或作必要之說明；又本準則第21條規定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1、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2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- 3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- 4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三、本案如涉兒少不當對待，請務必依法定時限至「關懷e起來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完成通報，以維案主權益，並於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進行續報。

四、本案當事人、關係人若有個案輔導、諮詢與諮商等需求，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人員服務，電話：03-4609199、03-4609195、03-4609198、03-4609399；傳真：03-4606399或電子信箱：tycsgccl8@ms.tyc.eud.tw。

五、本案相關表格可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會」網站-「生對生霸凌」專區下載(<http://163.30.64.12/modules>

/tad_uploader/index.php?of_cat_sn=14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